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府函〔2024〕68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要求，我市结合实际编制了《绵阳市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呈报于后，请审阅。

此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绵阳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绵阳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绵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98 号 B 座,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2534704)。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绵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创新思路、细化举措,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党中央国务院信息、省委省政府信息、曝光台、基层政务公开、国企招聘用工等专栏,全年累计转发国省重要信息 150 余条、转载次数超过 68747 次。通过政府

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累计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63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定，及时更新公开指南，不断优化依申请办理的规范化流程，完善保密审查、协同办理、法律援助等机制，依法合规受理、办理和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共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件 819 件（含 2022 年结转 26 件），办结 774 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4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章 3 部，各级行政机关累计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57 件，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策文件库，实现按文件名、关键字、文号等分类查询功能。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工作，完成所有政府门户网站“四个一网”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共清理整治严重错敏信息 4982 条、泄露个人隐私 750 起。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和“三同步”要求，以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共计 83 次。梳理和公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等 29 个区县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及社会救助领域等 13 个镇乡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开设绵阳市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统一向社会发布。制定《政务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全市共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252 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成政务公开专区地图。编制发布政府公报 24 期，提供单独 PDF 文件下载并进行分类展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成绵阳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提升及 49 家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政策文件库、政策咨询问答库以及数据搜索查询、信息下载、信息发布统计、千人千网等功能全面提升，整合下线政府网站 3 家，规范完善“走进绵阳”等栏目 4 个、其中新增专题专栏 8 个。创新开发智能问答机器人，打造动态成长“知识库”，通过资料下载、“猜你想问”“热门问题”等引导解读功能，提供“淘宝客服”式咨询服务。严格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清理注销“僵尸”“睡眠”等不规范政务新媒体账号 118 个。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推动绵阳市政府门户网站与绵阳发布（微博）、绵阳政事（微信公众号）、“i 绵阳”（移动客户端）之间、县级融媒体与县（市、区）政府网站之间动态类、政策类等数据对接、推送和关联。2023 年，绵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被评为“全省十佳政府网站”，绵阳发布（微博）被评为“全省十佳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绵阳市政府网站白名单制度》《绵阳市政务新媒体白名单制度》、“双周”督办通知、专人复核闭环管理等制度，并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的通知》等文件，严格落实“日监测、月抽查、双周督办、季检查通报、半年考核、全年评估”等监管制度。建立并落实“专人寻错+群众找错+技术查错”的纠错机制，采取“问题反馈+督办催办+专人复核”方式，坚持分类限时整改问题。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通报》4 期、《政务公开工作督办通知》20 期，督促整改问题 900 余个，面对面约谈“三级责任人”4 批次共计 40 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85	99	3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04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95555		
行政强制	199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917.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3	25	0	2	1	2	7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1	9	0	1	0	1	2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7	2	0	1	1	1	9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7	0	0	0	0	0	7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0	0	0	0	0	1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7	4	0	0	0	0	27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10	0	0	0	0	21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8	0	0	0	0	0	78
	(七)总计			744	25	0	2	1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5	0	0	0	0	0	4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3	16	16	1	46	12	5	5	2	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对标国省要求，我市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细化；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紧扣国家、省市各项重大改革和关键举措，围绕项目建设、教育、医疗、就业、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服务绵阳高质量发展。二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水平。督促指导基层政府及时调整完善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公开目录与信息公开有效衔接。三是不断丰富解读形式、细化解读内容，采取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元化形式进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